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終止有關可能投資於 一間位於加拿大之酒店的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延期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可能投資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早市之交易時段後)簽署終止契據以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合營夥伴將(惟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終止日期起計十四日內)退回誠意金予本公司，退回誠意金後，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均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彼此履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任何責任。待合營夥伴退回誠意金後，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均不得就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與諒解備忘錄有關者向對方提出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